

关于新增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

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期货”）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，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，新增浙商期货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。投资人可通过浙商期货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。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浙商期货的规定为准。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摩根标普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人民币 A 类份额	017641
2	摩根标普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人民币 C 类份额	019305
3	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人民币 A 类份额	019172
4	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人民币 C 类份额	019173
5	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A 类份额	006282
6	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C 类份额	019450
7	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A 类份额	007280
8	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C 类份额	019449
9	摩根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	023869
10	摩根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	023870

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浙商期货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700-5186

公司网址：<https://www.cnzsqh.com/>

2、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89-4888

公司网址：am.jpmorgan.com/cn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